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5

第5期（总第869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　报

（半月刊）
2025年　第5期
（总第869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王予波

主　　任　王学勤
副 主 任　雷　洋

编　委
马红梅　黄小荣
邹　萍　张向明
陶　忠　施自应
毛海寿　冯　皓
赵　谨　冯　震
沈　琪　张　引
尹燕祥　杨雁云
王灿虎　卜一川

主　编　张　引
副主编　杨榆宏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续聘崔运武等2名同志为省人民政府参事的通知……（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勘定昭阳区、大关县、永善县之间3条行政区域界线的通告……（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云南宣威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4）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5）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9）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省直部门规范性文件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水资源调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 （13）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管理办法的通知 …… （19）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高原特色农业现代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3）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膳食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26）

云南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非税收入退库（付）管理办法》的通知 …… （30）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补充通知 …… （35）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40）

大事记

2025年2月 …… （45）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
昆明市华山南路78号

电话、传真：
（0871）63621104

邮政编码：
650021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印制：
云南天欣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续聘崔运武等 2 名同志为省人民政府参事的通知

云政函〔2025〕4 号

云南大学:

省人民政府决定续聘崔运武、何明 2 名同志为省人民政府参事，聘期至 2027 年 12 月。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1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勘定昭阳区、大关县、永善县之间 3 条行政区域界线的通告

云政函〔2025〕5 号

按照行政区划管理有关规定，昭通市已完成行政区划调整后昭阳区、大关县、永善县之间 3 条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重新勘定工作。依据《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现对以上情况予以通告。

自通告发布之日起，任何涉及行政区域界线的地图，一律以行政区域界线详图为准绘制（界线详图存于民政部门）。

特此通告。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1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云南宣威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云政函〔2025〕11号

曲靖市人民政府:

为确保云南宣威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规划设计工作的顺利实施，依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等有关规定，特作出本通告:

一、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在云南宣威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涉及的宣威市羊场镇多贝嘎、大松树村村委会，海岱镇磨戛、大栗树村村委会，东山镇老营村村委会等核定标明的工程占地和淹没区红线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展行业规划，不得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不得开发土地、修建房屋和其他设施，不得新栽种经济林木和植树造林，不得新葬、迁入坟地和建纪念碑等。违反上述规定的，征地搬迁安置时一律不予补偿。

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除正常的工作调动、军人退役、婚嫁、大中专院校毕业、刑满释放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迁入外，禁止向上述区域迁入人口。违反规定擅自迁入的，一律不得享受工程建设征地移民有关政策。

三、通告发布后，项目法人应当与工程所在地政府按照审定的《云南宣威抽水蓄能电站可行性研究阶段建设征地实物指标调查细则》，依据《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NB/T11173—2023）、《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NB/T10876—2021）、《水电工程建设征地处理范围界定规范》（NB/T10338—2019）、《水电工程建设征地实物指标调查规范》（NB/T10102—2018）等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实物指标调查工作，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确保实物指标的真实、全面、准确，确保移民的合法权益。

四、工程建设征地区涉及的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开展移民政策法规宣传解释，深入细致做好群众工作，采取有力措施，确保移民安置工作顺利进行，促进工程早日建成发挥效益。

五、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5年1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规〔2025〕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中央驻滇有关单位，有关金融机构：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的重要作用，发挥逆周期调节功能，助力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纾困发展，更好服务“3815”战略发展目标，现就加快推进我省政府性融资担保高质量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明确发展定位目标

（一）明确发展定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聚焦解决担保合力不强、银担合作不畅、担保支持行业过度集中、风险分担机制不健全等问题，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持续优化担保支持的产业领域，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坚守准公共定位，坚持保本微利，聚焦支小支农，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二）明确发展目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围绕“三大经济”，聚焦高原特色农业、科技创新、文化旅游、新材料、生物医药、先进装备制造、绿色能源、外贸等重点产业链优化资源配置。依托资源禀赋，根据产业规划，发挥兴产业、强龙头、聚链条、补短板功能。突出就业优先导向，优先向劳动密集型、就业友好型企业提供担保服务，更好支持带动就业。加大对科技创新企业支持力度，推动科技产业链突围，积极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到2030年底，力争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小支农担保贷款余额超过700亿元，其中，聚焦重点产业链的担保贷款余额力争不低于50%。

二、完善融资担保体系

（三）规范三级风险分担组织体系。按照“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级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州（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三层组织架构，规范推进我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有效分散担保机构风险，形成担保合力。各级财政部门按照本级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实施国有金融资本穿透管理，形成数量适中、结构合理、错位发展、稳健运行的“1 + 16”担保体系。

（四）强化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再担保机构功能定位。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充分发挥龙头作用，切实提升自身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以再担保业务为主建立全省统一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发挥“机构体系核心、扶持政策平台、银担合作窗口”作用，放大业务经验、风险管理、资本、人才等方面的优势，加强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合作，指导州（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规范业务模式，持续扩大业务规模。逐步收回对州（市）、县（市、区）融资担保公司的股权投资，统一管理要求和服务标准，制定业务操作、风险控制、内控管理等指

引，帮助州（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升管理水平和抗风险能力，达到增信、分险、规范作用，引领行业发展。

（五）壮大州（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实力。各州（市）要统筹地方财力和融资担保资源，原则上培育一家资本实力不低于3亿元的州（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为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的主力军，支撑行业发展。在确保机构平稳运行、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积极稳妥推进机构改革。无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州（市）要加快机构新设，有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州（市）要加快增资、合并、重组，统筹推进县（市、区）级财政出资入股州（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原则上县（市、区）不再保留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鼓励有条件的州（市）在经济相对发达、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需求旺盛的县（市、区）设立办事处，不断增强融资担保服务能力。

（六）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管理。省财政厅要会同省金融管理局等部门开展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确认工作，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并实行工作考核，督促其实现法人、业务、财务、考核、管理“五独立”，避免政策性业务边缘化和外部风险导入。分类监管评级B级以下、担保能力不足、违法违规经营、出现重大风险的机构要退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待整改完成后重新纳入名单管理。分类监管评级B级以下机构，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作用发挥明显、业务占比符合要求的，纳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重点监管名单，在限制经营范围内开展担保业务。

三、聚焦支小支农主业

（七）回归担保主业。各州（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合理界定服务对象范围，聚焦我省重点产业链中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确保支小支农担保业务规模和户数占比达到80%以上。单户支小支农担保贷款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其中，500万元（含）以下的担保金额占比不低于50%。到2028年，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小支农再担保责任金额占全部担保责任金额的比例不低于80%。逐步降低或免除支小支农贷款反担保要求，原则上100万元（含）以下的支小支农担保贷款不设置资产抵质押反担保措施。

（八）突出重点对象。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重点支持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含）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优先为贷款信用记录和有效抵质押品不足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提供担保增信。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结合地方优势特色产业创新担保产品。持续优化支持重点产业结构，积极为重点产业链供应链中的企业及上下游企业提供担保服务，通过供应链金融实现业务聚散为整、集约作业。

（九）引导降费让利。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要调降担保费率。其中，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含）以下的业务，各州（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向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担保贷款金额的1%，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向州（市）级机构收取的再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担保贷款金额的0.12%。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含）以下的业务，各州（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向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担保贷款金额的1.5%，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向州（市）级机构收取的再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担保贷款金额的0.15%。

四、健全银担合作机制

（十）创新银担合作模式。省级政府性融

资担保机构要推动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省级分支机构的“总对总”合作，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扩大分支机构审批权限，在授信额度、担保放大倍数、贷款利率、续贷条件、免收保证金、风险缓释化解等方面为州（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更多优惠。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与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合作，助力地方优势特色产业提档升级。

（十一）明确风险分担比例。健全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风险分担40%）、州（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风险分担40%）和银行业金融机构（风险分担20%）的“442”银担风险分担机制。符合国家融资担保基金要求的业务，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积极争取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风险分担，有效分散体系风险。对于贷款规模增长快、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户数占比大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可适当提高自身承担的风险责任比例或扩大合作贷款规模。

（十二）推进数字融担转型。推动国家融资担保基金SaaS系统州（市）业务全覆盖，完善云南省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功能，打造我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信息服务中枢，推动“政、银、企”信息互通和共享应用，结合大数据、智能风控等金融科技手段，创新开发“信用＋担保”新型金融服务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做深做实普惠金融考核激励、资源倾斜、尽职免责等内部管理机制，针对小微企业轻资产特点，加大“首贷户”支持力度，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力开发适合知识产权质押、应收账款、存单、仓单、订单和保单融资的担保产品，提升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便利度和可获得性。

五、强化财税正向激励

（十三）完善资本金补充机制。各州（市）要综合考虑支小支农担保责任余额、责任余额放大倍数、风险防控等因素，建立可持续资本金补充机制。鼓励参与银担合作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资、捐资。省级财政要统筹中央和省级有关资金，支持担保放大倍数高、代偿率控制在合理区间、功能作用发挥充分的州（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壮大资本实力，优先做强做大。

（十四）加大财政补助力度。各州（市）要建立可持续担保费补贴机制，确保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保本微利运行。省级财政对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的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含）以下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备案和认证的支小支农直保业务、1000万元（含）以下的支小支农比例再担保业务，按担保贷款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担保费补贴。同时，根据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在保责任余额、新增担保户数、新增担保责任金额、新增担保责任金额增速、与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业务规模等因素，给予州（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以奖代补支持，并根据工作考核结果进行调整，激发州（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拓展业务内生动力。

（十五）科学建立代偿补助机制。各州（市）财政部门要参照财政部做法，根据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业务规模、平均分险比例、基准代偿率、基准担保费率、基准资金运作收益率、基准成本费用率等因素合理确定代偿补助资金，结合工作考核结果进行调整。压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经营管理责任，加强与债权银行的工作协同，推动代偿机制有效运行，实现风险补偿后收支“紧平衡”，达到增强担保能力、增强管理水平、控制业务规模、控制担保风险的“两增两控”要求。

（十六）落实财税扶持政策。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建立与本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业

务发展相适应的资本金补充、担保费补贴和代偿补助机制，纳入一般公共预算予以保障。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代偿损失核销，参照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执行。对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公司实施担保赔偿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以及免征增值税、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等政策。

六、优化监管考核机制

（十七）严格落实监管责任。省财政厅对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加强指导，建立重大事项报备制度。各州（市）人民政府作为监管责任主体，要统筹发展和安全，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地方金融管理部门要完善支小支农担保贷款监管政策，统筹运用现场监管、非现场监管等手段加大业务合规性检查，督促指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完善保前、保中、保后风险管理措施，细化全流程全岗位尽职免责制度。审计部门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把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政策落实、业务开展、资产质量、风险防控以及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等情况列入审计重点内容，坚决惩治金融腐败。

（十八）加大风险预警防控。各州（市）人民政府不得干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日常经营决策，不得违规要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偏离主业盲目扩大业务范围或借用资本金用于融资平台债务周转。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不得为政府债券发行提供担保，不得为融资平台融资提供增信，不得对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地方金融管理部门要建立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风险预警机制，坚决打击抽逃资本金行为，加强风险分类管理，避免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因自身经营问题引发系统性金融风险。融资担保行业协会要研究制定从业人员管理制度，提高人员素质，推进队伍建设，不断提升业务技能。

（十九）完善绩效考核机制。云南金融监管局要将银行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情况作为单独指标，纳入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体系，提升银行开展担保业务的积极性。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对支小支农业务实行内部资金转移优惠定价，切实降低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成本。各州（市）财政部门要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体系，定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突出支小支农规模、优化担保支持行业结构等导向，降低利润考核要求，加大风险防控比重，并将考核结果直接运用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经营业绩考核、领导任期激励和工资总额核定。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负责人薪酬及履职待遇参照地方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及履职待遇规定执行。

（二十）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按照政策引导、专业管理、市场化运作的原则，加强自身能力建设，推动建立“能担、愿担、敢担”的长效机制。建立健全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建立完善决策、管理、监督相互制衡，激励、约束相互匹配的内控机制，做实资本、做强机构、做精业务、严控风险，实现专业化、精细化管理，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人才队伍。

本意见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1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

云政办函〔2025〕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政务服务、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安排，加快推进2025年度第一批14个重点事项清单实施工作，不断提升企业和群众满意度、获得感。省直各牵头部门要组织有关责任部门重构业务流程，优化前后置环节，精简表单材料，压减办理时限，编制工作方案、工作指引和办事指南，强化业务培训，依托全省政务服务平台强化有关业务系统集约整合和互联互通，不断完善线上线下服务，压茬推进重点事项落地见效。各州（市）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业务协同，狠抓应用实施，推动更多领域更大范围实现“高效办成一件事”。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一）企业事项					
准入准营	1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	清税信息核验	省市场监管局	省税务局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变更登记		省市场监管局
			企业印章刻制		省公安厅
			基本账户开立或账户信息变更		中国人民银行云南分行
			社会保险登记或参保信息变更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或信息变更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准入准营	2	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审批与开户	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审批	云南证监局	云南证监局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核发		
			证券账户开立		
			期货账户开立		
			外汇登记		国家外汇局云南省分局
			基本账户开立		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
	3	开办便利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办理	省市场监管局	省市场监管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省药监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经营发展	4	科技成果转化	科技成果查新	省科技厅	省科技厅
			科技成果登记		
			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申请		
			知识产权支持资金		省市场监管局
			现行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宣传辅导		省税务局
	5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	企业投资（含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	省发展改革委	省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省生态环境厅
	6	新车上牌	机动车注册登记	省公安厅	省公安厅
			机动车合格证信息核查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进口车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信息核查		省市场监管局、昆明海关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省市场监管局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信息共享核查		省税务局
			交强险信息核查		云南金融监管局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登记证书信息核查		省民政厅
工程建设	7	建设项目开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临时）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省国动办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二）个人事项					
就业	8	个人创业	经营主体登记注册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市场监管局
			纳税人信息确认		省税务局
			无雇工个体工商户及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养老保险登记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灵活就业人员医保参保登记		省医保局
			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设立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就业登记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就业创业证申领		
			创业补贴申领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和转递		
			社会保障卡申领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云岭创业贷申请		
生活	9	结婚落户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省民政厅	省民政厅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婚姻状况）		省公安厅
			户口迁移（夫妻投靠落户）		
	10	外国人来华工作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签发 / 变更 / 延期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外国人来华工作电子社保卡注册申领		
			外国人来华工作社会保险登记		
			外国人来华工作职称评审		
			外国人居留证件签发 / 变更 / 延期		省公安厅
	11	家电以旧换新和手机等购新补贴申请（2025 年度）	家电以旧换新和手机等购新补贴资格校验	省商务厅	省商务厅
			家电以旧换新和手机等购新补贴核销数据归集		
			发票核验		省税务局
			个人身份信息核验		省公安厅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生活	12	申请生活困难人员救助	特困人员认定	省民政厅	省民政厅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出行	13	汽车以旧换新补贴申请（2025 年度）	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申请	省商务厅	省商务厅
			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信息核查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新能源汽车车型信息核查		
			机动车注销和注册登记信息核查		省公安厅
身后	14	个人身后	出具死亡证明（正常死亡）	省民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
			出具死亡证明（非正常死亡）		省公安厅
			出具火化证明		省民政厅
			户口注销		省公安厅
			社会保险待遇暂停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基本养老保险）		
			遗属待遇申领		
			参保人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余额一次性支取		省医保局
			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停保		
			驾驶证注销		省公安厅
			住房公积金提取（死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遗嘱公证信息核查		省司法厅
			已故人员股权登记信息查询（继承人查询）		省市场监管局
			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提取（继承人提取）		云南金融监管局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水资源调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云水规〔2024〕4号

各州（市）水利（水务）局，厅机关各处室、厅直各单位，各有关水工程管理单位:

为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规范全省水资源统一调度管理，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云南省水资源调度管理实施细则》已经省水利厅2024年第16次厅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水利厅

2024年1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水资源调度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规范云南省水资源统一调度管理，合理优化水资源配置，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水资源调度管理办法》《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水资源调度管理实施细则》《珠江流域（片）水资源调度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江河流域（含湖泊，下同）及引调水工程开展水资源调度，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水资源调度应当遵循节水优先、统筹兼顾、保障民生、保护生态、统一调度、分级负责的原则。

开展水资源调度，应当优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保障基本生态用水，统筹农业、工业用水以及水力发电、航运等需要。

区域水资源调度应当服从流域水资源统一调度，水力发电、航运以及相关水工程等调度应当服从水资源统一调度，常规调度应当服从应急调度。

出现水旱灾害、水污染、航运安全事故、生产安全事故和水工程运行故障等突发事件时，应当组织实施应急调度。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落实水利部及其流域管理机构的水资源统一调度要求，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全省水资源调度工作。

省调水中心在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范围内负责跨州（市）江河流域及跨流域、跨州（市）引调水工程水资源调度管理工作。省水文机构负责开展与水资源调度相关的江河流域的水文监测和水文情报预报预警工作。

州（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落实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调度要求，按照调度管理权限负责组织、协调、实施、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资源调度工作。

第五条　水工程管理单位应当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水资源调度方案、年度调度计划、调度指令等要求，落实调度责任，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和要求进行调度操作，及时向下达调度指令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反馈执行情况，实施所管辖工程的调度。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水资源调度的要求，明确水资源调度管理机构、责任人和联系人，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报送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纳入水资源统一调度的水工程管理单位和重要取用水户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水资源调度实施机构、责任人和联系人，报送有调度管理权限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调度管理（实施）机构、责任人或者联系人发生变化的，应当在 1 个月内按程序重新报送。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牵头建立利益相关方参与的水资源调度协商机制，根据工作需要，组织会商、研判、协商水资源调度涉及的重大事项，重要情况及时上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八条　水资源调度实行常规调度（包括计划调度、实时调度）和应急调度相结合的调度方式。

第九条　水资源调度应当根据时间和空间用水需求，以用水总量和主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水位）、最小下泄流量（最低控制水位）等作为调度控制要素，并可根据水资源管控要求、河流水资源禀赋条件、开发利用状况、工程情况等因地制宜选择。

第二章　调度方案与计划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确定全省范围内需要开展水资源调度的跨州（市）江河流域以及跨流域、跨州（市）引调水工程名录，报水利部备案并抄送流域管理机构。

州（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调度管理权限，组织确定本级需要开展水资源调度的江河流域以及引调水工程名录，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前两款确定的名录应当公布并及时更新。

第十一条　水资源调度方案、年度调度计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调度管理权限组织制定。

水资源调度方案印发实施或者年度计划下达前，应征求有关部门或单位意见，并报公布名录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审批或者备

案要求应随名录一并公布。

第十二条　水资源调度方案、年度调度计划应当以现行的法律法规和经批准的流域水量分配方案、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等为依据，并与发电、防洪、抗旱、航运等专业规划相衔接，统筹与之相关的调度方案、调度规程、联合调度运用计划等需要。

引调水工程年度调度计划还应当以工程规划建设任务为基础，统筹调入区和调出区用水需求及调出区可调水量，并服从相关江河流域水资源调度方案、年度调度计划。

第十三条　列入名录的江河流域和引调水工程，应当制定水资源年度调度计划，根据需要制定水资源调度方案。

水资源调度方案、年度调度计划一般应当包括调度期、调度原则及目标、年度调度执行情况分析总结、年度水量分配原则、调度控制要素、调度管理权限、重要水工程调度方式、水量监测及调度预警、监督管理职责、调度保障措施等内容。

水资源调度方案有效期限一般为 3 至 5 年，根据实施情况适时修订，当工况和用水需求等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时可以延续使用。

年度调度计划应当根据年度预测来水量、水库蓄水量，在综合平衡年度用水计划建议和工程运行计划建议的基础上，明确年度水量分配指标、区域供水计划、水工程调度计划、控制断面调度控制要素及其指标等。

生态水量应当纳入年度调度计划，保证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保障枯水期生态流量、重要湖泊的水量和水位。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纳入水资源统一调度的水工程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年度调度计划编制要求和上级部门工作要求，报送流域、区域年度用水计划建议、年度水工程运行计划建议等，跨区域水工程管理单位应当同时抄送工程所涉及区域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年度用水计划建议、年度水工程运行计划建议应当细化到年度各月过程。

第十五条　水资源调度方案、年度调度计划是实施水资源调度的依据，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重要取用水户以及水力发电、航运、水工程管理单位等必须严格执行。

第三章　调度实施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调度管理权限内负责水资源调度方案、年度调度计划的组织实施。

涉及跨行政区域的江河流域以及引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原则上由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所涉及区域的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配合上级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江河流域及引调水工程的调度时段与水利部及其流域管理机构的规定保持一致。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江河来水、水库蓄水变化、用水过程等情况，在调度管理权限内对年度调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

因年度预测来水与实际来水相差较大、用水需求出现重大变化等原因致使原计划无法实施的，由原编制单位提出年度计划调整意见，按原程序审批或者备案后，纳入调度实施。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时雨情、水情、工情以及用水需求等情况，按照调度管理权限下达实时调度指令。

第二十条　水工程管理单位根据水资源调度方案、年度调度计划，结合工况，编制工程控制运用计划，落实调度目标要求。调度过程中，应当合理安排检修与供水、发电等生产计划，做好调度信息的监测与报送。

第二十一条　水资源调度应当做好与洪水调度的衔接。

在确保工程安全和防洪安全的前提下，具有调度管理权限的机构应当通过洪水资源化、丰蓄枯用等措施，协调供水、生态、灌溉、发电、航运等相关要求，依据经审批同意的优化调度方案和经批准的联合调度运用计划实施调度，增加水资源有效供给，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保障水资源综合效益发挥。

第二十二条　江河流域发生严重干旱、生态流量不达标，可能造成供水危机或河流生态危机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调度管理权限和相关规定及时启动应急水资源调度。

第二十三条　发生水污染事件、航运事故、生产安全事故和水工程运行故障等突发事件，确需实施应急水资源调度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人民政府的要求启动联合应急水资源调度。

第二十四条　确有生态补水需要，且工程、水源具备调水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向具有审批权限的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批后可以相机开展生态补水，改善区域水资源调蓄和水动力条件，促进河湖生态环境复苏。

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时，应当统筹调出区和调入区水资源情势，根据需要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禁止调水冲污，严禁以生态补水为名人造水景观，不得危及区域水安全。

水利水电、航运枢纽等工程管理单位应当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建立常规生态调度机制，落实工程最小下泄流量及其泄放措施，保障河湖合理流量和水位。

引调水工程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水资源调度方案和年度调度计划要求开展调度，并建立合理避让机制，保障取水河段及下游河道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求。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调度预警机制。当出现控制断面下泄流量（水位）接近或者低于生态流量（水位）、最小下泄流量（最低控制水位）指标等预警情况时，应当根据调度管理权限及时发布调度预警信息，并可采取控制取用水规模、调度重要水库水电站等措施。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出现预警的管控断面进行及时研判，分析具体原因，必要时开展现场复核，并督促相关单位采取相应的响应及处置措施，以尽快解除预警状态。

因计划性工程检修、涉水工程建设施工等情况影响调度实施的，相关水工程管理单位应当制定保障方案，经有调度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实施，必要时通报相关部门。因突发情况无法满足管控断面生态流量及最小下泄流量要求的，相关水工程管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具有调度管理权限的机构报告，并尽快采取有效措施，恢复正常运行调度。

因重大自然灾害（如干旱）等不可抗力因素无法满足生态流量及最小下泄流量要求的，相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有关情况及支撑材料报送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调度工作需要，加强监测、监控设施体系及调度管理能力建设，加强调度信息的收集，开展调度监测和会商决策等工作，监督落实用水总量和控制断面流量（水量、水位）指标要求。

水文机构应当加强与水资源调度相关的江河流域的水文监测和预报，监测精度和频次应满足水资源调度管理需要，并按工作要求向具有调度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相关水文资料。

水工程管理单位应当建立本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监测、监控体系，安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标准的监测计量设施，保证设施正常使用和监测计量结果准确、可靠。加强对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的水文监测和预报，监测精度和频次应满足水资源调度管理需要，建立水资源监测台账，并按调度要求将取用水、雨情、水情、工情、工程调蓄及控制断面流量（水位、水量）等相关监测信息接入相关的水资源管理信息平台。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工程管理单位应当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实现雨情、水情、水工程调蓄、取用水、重要断面调度控制要素等监测信息以及水资源调度信息共享，支撑水资源调度精准化决策。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在调度期结束后 10 日内，报送所管辖范围内江河流域和引调水工程年度水资源调度工作总结。

纳入水资源统一调度的水工程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在调度期结束后 10 日内，向具有调度管理权限的机构报送水工程调度工作总结，并抄送有关部门和单位。

年度水资源调度工作总结主要包括年度来水情况、水工程调度运行情况、区域用水及调度运行情况、控制断面下泄流量达标情况、应急水资源调度实施情况、管理措施、调度效果、存在问题及建议等。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江河流域和引调水工程年度水资源调度实施情况通报相关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

出现管控断面调度控制指标不达标、实际取用水超年度计划、擅自改变取水用途、发生严重水体污染等情形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相关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

关主管部门通报。

第三十一条 水资源调度实施情况纳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按照相关考核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全省水资源调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州（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对所管辖范围内水资源调度实施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内容应当包括水资源调度方案、年度调度计划等的制定和执行情况，重点河湖生态流量达标情况，管控断面下泄流量（水量）调度保障情况，水工程调度运行情况，引调水工程供水情况，重要取水户取用水管控情况等。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查阅或者复制;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执行水资源调度方案、年度调度计划和调度指令等有关问题进行说明;

（三）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四）依法对取用水情况进行检查;

（五）对涉及调度的其他有关事项进行调查、询问;

（六）责令被检查单位纠正违反水资源调度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接受和配合监督检查工作，不得拒绝或者妨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第三十四条 水资源调度相关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应当予以责任追究:

（一）未按规定编制水资源调度方案或者年度调度计划的;

（二）未按规定报送年度用水计划建议或者年度水工程运行计划建议的;

（三）不执行或者擅自调整水资源调度方案、年度调度计划或者调度指令要求的;

（四）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不配合监督检查的;

（五）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六）其他违反水资源调度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出现第三十四条所述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行政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水资源调度中涉及防洪、抗旱以及其他突发事件处置，且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所称水资源调度，是指通过合理运用各类水工程，在时间和空间上对地表水资源进行调节、控制和分配的活动。

本细则所称计划调度，是指根据预测的来水与用水需求制定的年、月（旬）调度计划所开展的调度。

本细则所称实时调度，是指调度计划执行

过程中，根据实际用水需求和中短期预测来水等变化情况，结合调度管理工作需要，经具有调度管理权限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会商研判后，所明确的实时调度要求或发布的实时调度指令，是对调度计划的补充、优化和完善。

本细则所称的主要控制断面及水工程，根据水量分配方案、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水资源调度方案和年度调度计划等确定。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水规〔2024〕5号

各州（市）水利（水务）局:

为规范全省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的管理，保障河湖水系健康，促进水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国家能源局关于开展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的意见》（水电〔2018〕312号）、《水利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管的通知》（水电〔2019〕241号），省水利厅制定了《云南省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管理办法》，经省水利厅2024年第17次厅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水利厅

2024年1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云南省小水电站的生态流量管理，保障河湖水系健康，促进水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国家能源局关于开展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的意见》（水电〔2018〕312号），结合云南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单站装机容量5万千瓦以下的水电站生态流量管理工作，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生态流量，是指满足小水电工程下游河段保护目标生态需水基本要求的流量及过程。

第四条　小水电站业主是生态流量泄放及监测的实施主体，负责电站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及监测设备的建设、运行、维护、管理及信息报送。

第五条　小水电站生态流量实行属地管理，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行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管主体责任，负责辖区内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管和考核，对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州（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生态流量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州（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生态流量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考核。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抓好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管理。

第二章　生态流量核定、监测和信息报送要求

第六条　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核定应当以小水电站拦河设施处的河流断面作为计算控制断面。有多个取水水源的，应当分别核定。

第七条　小水电站生态流量应当依据《水利水电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SL525》《水利水电建设项目河道生态用水、低温水和过鱼设施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试行）》《河湖生态环境需水计算规范SL/Z712》《水电工程生态流量计算规范NB/T35091》等技术规范进行核定。

第八条　流域综合规划、水能资源开发规划等规划及规划环评，项目取水许可、项目环评或者小水电清理整改“一站一策”方案中已明确生态流量的，按其规定执行。与规定不一致或者没有规定的，由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商有关部门确定。

第九条　因生态环境保护需求、水库功能调整或者河流水文情势变化等需要调整生态流量核定值时，小水电站业主应当重新对生态流量进行论证，报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商有关部门批准执行。

第十条　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应当安全可靠、技术合理，满足生态流量泄放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相关规程规范及标准。泄放设施的建设与运行不得对主体工程造成不利影响。

第十一条　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测设备的安装应当位置合理、易于维护，能准确全面监测生态流量泄放情况。

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测设备应当符合数据采集、传输等规程规范要求，满足生态流量监管需要。

第十二条　小水电站业主应当按照要求向当地生态流量监管平台传输监测信息。暂不具备通信网络传输条件的小水电站，应当定期拷贝生态流量监测信息至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存档备查，并采取人工等方式上传至当地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管平台。

上传的图像、视频应当叠加电站名称、生态流量核定值、实时生态流量泄放值、采样时间

等信息。

小水电站业主应当保存 2 年以上监测数据和图像，3 个月以上监控视频，以备核查。

第十三条 小水电站业主应当制定生态流量泄放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责任，加强生态流量泄放设施、监测设备运行维护，落实运行维护单位责任和资金，保证泄放设施和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发现故障或者异常应当及时修复，不能及时修复的要采取相应措施，保障按要求泄放生态流量，并及时向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报备。

第十四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级生态流量监管平台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并及时将监测信息上传至省级生态流量监管平台。

修改、删除监测信息资料应在监管平台留有记录。

第三章　生态流量泄放及调度管理

第十五条 小水电站业主应当将生态流量纳入日常运行调度管理，正常运行情况下应当按不小于核定值泄放生态流量。

第十六条 有以下情形的，小水电站业主应当按照有关调度管理要求泄放生态流量。

（一）防洪、抗旱、应急调度等特殊情况下，可根据相关要求暂停泄放或者分时段泄放；

（二）当小水电站拦河设施处的天然来水小于或者等于生态流量核定值时，天然来水流量应当全部泄放。当天然来水小于生态流量核定值与最小引水发电流量之和时，优先保障生态流量，必要时应当停止发电；

（三）以综合利用功能为主的小水电站，应当统筹好生活、生态环境和生产经营用水，科学合理泄放生态流量。

第十七条 因故障检修、应急调度、电网特殊运行工况等情况影响正常泄放生态流量或者监测信息传输时，小水电站业主应当制定生态流量保障措施，并及时向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后实施。

第四章　监督考核

第十八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小水电站的泄放设施和监测设备运行状况，以及监测信息采集、上传情况，每年适时开展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限期整改。

第十九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小水电站上传的生态流量实时泄放值、监测设备在线等信息，对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是否合格进行考核。

第二十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通报辖区内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测情况，指导督促生态流量考核不合格的小水电站限期整改。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正常泄放生态流量的，电站业主应当及时向电站所在地的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经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该电站生态流量泄放在规定期限内可不纳入考核。

（一）小水电站坝址上游来水量小于或者等于该电站生态流量核定值，并已按来水流量泄放的；

（二）因防汛抗旱、生活用水或者灌溉等需要，小水电站泄放生态流量达不到要求的；

（三）因工程维修、施工、设备设施故障

等原因，小水电站无法按要求泄放生态流量的；

（四）因不可抗力原因，小水电站无法按要求泄放生态流量的。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定期登录监管平台并及时掌握监测情况，发现未按规定泄放生态流量或者未及时上传生态流量监测信息的小水电站，应当及时通知电站限期整改。完成整改后，及时将问题清单和整改情况存档。

第五章 问题处置

第二十三条 对于投诉、举报事项，以及各类检查抽查、上级部门交办或者其他部门移交的问题，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核实，督促限期整改。

第二十四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其中，在长江流域（云南省）范围内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规定进行处置。

（一）生态流量泄放设施不能满足泄放生态流量要求，或者监测设备的安装位置不合理、达不到相关技术要求，未及时整改到位的；

（二）不能足额稳定泄放生态流量或者不能正常上传监测数据，未及时整改到位的；

（三）生态流量泄放考核连续 2 个月不合格，或者 1 年内累计 3 个月不合格的；

（四）生态流量监测信息造假的；

（五）故意破坏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及其监测设备的；

（六）拒不配合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七）拒不整改的。

第二十五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未依法履行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管职责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向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举报。

第二十六条 对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管中发现故意隐瞒实情、弄虚作假、不督促整改等问题，一经查实，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通报批评、公开约谈；对情节严重的，要严肃问责追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生态流量泄放设施：指用于满足生态流量泄放的专用设施，以及利用或改造电站建筑物兼顾生态流量泄放的设施，例如：闸坝、渠首开孔（槽）、埋设管道、水闸限位、生态机组等。

（二）生态流量监测设备：指用于实时监测监控小水电站泄放生态流量的设备，包括视频监控设备、流量监测设备和数据采集及传输设备等。

（三）生态流量监管平台：指通过接入流量数据、图像数据、视频数据等对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情况进行监管，具有监测、考核和预警等功能的信息集成应用平台。

（四）监测信息：指电站泄放生态流量的一系列数据、图片、视频等信息集合。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布的《云南省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管理办法（试行）》（云水规〔2021〕1 号）同时废止。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云南省高原特色农业现代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财规〔2024〕19号

各州（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进一步规范高原特色农业现代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和《云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云南省高原特色农业现代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4年1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高原特色农业现代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云南省高原特色农业现代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和《云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云南省高原特色农业现代化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高原特色农业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安排用于加快推进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促进农业现代化转型升级、实现高原特色农业高质量发展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高原特色农业专项资金实施期限至2029年，到期前由省财政厅会同农业农村厅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评估，并根据法律法规、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及评估结果确定是否继续实施。

第四条　高原特色农业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按照“依法依规、公平公正、突出重点、科学分配、规范管理”的原则分配、使用及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安排高原特色农业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审核年度资金使用计划、方案，配合省农业农村厅拟定高原特色农业支持政策和项目资金申报指南（以下简称“申报指南”），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指导部门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牵头拟定高原特色农业支持政策和申报指南，组织高原特色农业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做好项目的组织申报、遴选、审核、公示、资金兑付等，做好绩效管理、运行监控、评估评价、结果运用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高原特色农业支持政策出台后 6 个月内，牵头制定申报指南，并在申报指南中明确项目申报时间、各级各部门审核提交时限、资金兑付时限等。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五条　高原特色农业专项资金支出范围包括:

（一）重点农业产业奖补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各地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产业的支出，包括奶业、咖啡、茶产业奖补，种业基地建设和品种推广，设施农业投资奖补及贷款贴息等。具体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在申报指南中予以明确。

（二）重点农业产业品牌打造支出。主要用于农业产品品牌培育、宣传推介、名品名企评选表彰、中国农民丰收节活动等。

（三）重点农业产业工作经费。主要用于专家组产业调研、评估，省级高原特色农业现代化专项资金重点项目、奖补政策执行情况的核查、检查和评估、验收等。

（四）高原特色农业高质量发展基金支出。主要用于省级高原特色农业高质量发展基金注资。

（五）其他高原特色农业产业发展重点任务支出。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要求的其他高原特色农业产业发展相关支出。

高原特色农业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与高原特色重点农业产业发展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弥补企业运行费用和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

第三章　资金下达与拨付

第六条　高原特色农业专项资金按照项目法确定当年支持项目和支出金额，对当年省委、省政府有明确部署的特定事项或区域，根据需要采取定额测算方式分配资金。其中，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除需按规定通过评审予以奖补的资金外，其余资金应在预算批准后 60 日内正式下达。

第七条　高原特色农业专项资金中用于贷款贴息和奖补等申报项目的资金，由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向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申报后（符合条件的省级事业单位报主管部门审核），经逐级审核后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对各地申报项目开展初

核，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部分申报主体采取抽查的方式进行重点核实，原则上在 3 个月内核实完成后将项目初核情况提交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省农业农村厅提交的初核情况开展复核，并将项目复核情况反馈省农业农村厅，由省农业农村厅按规定程序将项目复核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对公示有异议的项目，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调查核实，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支持。

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由省农业农村厅向省财政厅提出资金请拨函，省财政厅根据资金请拨函将资金下达至省农业农村厅，再由省农业农村厅直接拨付申报主体。在省财政厅正式下达资金后 7 个工作日内，由省农业农村厅按要求进行结果公开。

第八条　各申报主体未在时限内申报的项目，下级部门未在时限内审核提交的项目，以及省农业农村厅未在时限内初核提交的项目，省财政厅均不予受理。

第九条　高原特色农业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各级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高原特色农业现代化发展专项资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云南省财政厅有关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项目绩效管理，做好年度绩效自评，开展绩效运行监控，会同省财政厅组织开展资金使用情况动态绩效评估，根据评估情况及时调整完善高原特色农业支持政策。

第十一条　申报和使用高原特色农业专项资金的主体应自觉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不得隐瞒虚报、虚增多领和重复申报。对违反规定骗取、使用财政资金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处罚，且 3 年内不得申报高原特色农业专项资金支持项目。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要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等做好高原特色农业专项资金和项目的审计、监督检查等工作。在高原特色农业专项资金分配、项目评审及兑付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膳食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财规〔2024〕20号

各州（市）财政局、教育体育局，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市财政局:

为落实云南省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管理，规范资金的分配使用，推动全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制定了《云南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膳食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

2024年12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膳食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深入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通知》（财教〔2021〕174号）、《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通知》（教财〔2022〕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以下简称“营养改善计划”）的地区和学校。其中，国家计划地区县为85个原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地方计划地区五类县为21个原其他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原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民族县、边境县、革命老区县；地方计划地区非五类县为，除国家计划地区县、地方计划地区五类县之外的其他23个县。国家计划地区和地方计划地区实施范围，及具体“农村”“县城”范围，严格以国家有关政策要

求为依据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营养改善计划膳食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是指中央和云南省各级财政安排用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膳食补助经费。

第四条　补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专款专用、公开透明、厉行节约、精准补助、及时结算、安全规范”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发挥资金效益。

第二章　资金安排及下达

第五条　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共同管理。

省教育厅负责审核州（市）、县（市、区）相关材料和数据，以全国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信息系统平台数据为测算基础，提出资金分配测算方案建议，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加强资金使用监管，指导各州（市）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各州（市）、县（市、区）教育部门负责补助资金的预算申报、编制、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牵头负责营养改善计划的组织实施，提交合理的用款计划。做好本地区全国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信息系统平台的日常使用及数据维护管理工作。加强受益学生数据信息的审核，对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指导学校采购管理工作。指导学校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补助资金实施细则，强化内部监管，每学年至少开展一次内部审计。

省财政厅根据预算管理相关规定，会同省教育厅研究确定资金分配测算方案、补助经费预算金额和整体绩效目标，下达补助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等。

各州（市）、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补助资金的预算安排、资金拨付、管理和监督。会同教育部门及时分配下达补助资金，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支付补助资金，监管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和政府采购情况，对本地资金管理中的重大事项组织调研、核查和处理。

第六条　国家计划地区膳食补助资金按照国家规定的基础标准，根据受益学生人数和实际在校天数核定，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地方计划地区膳食补助资金按照国家规定的基础标准，根据受益学生人数和实际在校天数核定，所需资金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0〕7 号）要求，分四档按比例分担。中央财政给予的奖励性补助资金的补助标准和使用范围，严格以国家有关政策要求为依据执行。

第七条　对于地方计划地区，各级财政部门要强化资金统筹，切实落实本地区财政投入责任，将补助资金列入财政预算，配齐配足地方分担资金并及时足额拨付上级资金，保障营养改善计划顺利实施。不得擅自将中央奖补资金用于抵补市县级配套资金。

第八条　各州（市）和省直管县财政、教育部门应当于每年 1 月底前分别向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报送当年本地区补助经费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一）上年度工作总结，主要包括上年度补助资金预算使用情况、结余结转情况、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地区财政投入落实情况、主要管理措施、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等。

（二）当年工作计划，主要包括当年本地区营养改善计划工作目标、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绩效指标要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重点任务和资金安排计划。

第九条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及时分配下达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每年 12 月底前，根据中央提前下达预算指标提前下达下一年度部分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州（市）、省直管县财政、教育部门在收到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文件后，应当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合理安排、及时分配下达补助资金，足额落实各级配套资金并及时下达。

第十条　补助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不得通过拨到财政代管资金专户、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方式以拨代支。严禁将补助资金转入个人账户。

第三章　资金使用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负责补助资金日常使用管理。主要职责有:

（一）建立健全食堂原料采购、入库储存、领用加工、成本核算等内控管理制度。

（二）依法健全学校财务制度，配备专（兼）职财会人员，加强食堂会计核算。

（三）严格规范和核算食品价格，防止出现“套利”等行为。

（四）规范支付管理，支付农产品等食材费用时，应取得正式发票作为付款依据，同时将食品安全合格、有效保质期等证明材料作为付款佐证依据。

（五）严格食堂就餐管理，落实学校负责人陪餐制度（餐费自理），完善学校教师、临聘人员等员工食堂就餐收费管理制度，及时缴纳餐费。

（六）每月公示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使用明细账目。

第十二条　各地应当因地制宜、科学确定供餐模式，并根据不同的供餐模式合理确定经费补助方式。补助资金应当全部用于为学生提供等值优质食品支出，不得直接发放给学生个人和家长，不得用于补贴教职工和非营养改善计划在校学生的伙食、弥补学校公用经费和开支聘用人员费用等，不得用于劳务费、宣传费、运输费等支出。

第十三条　学校可统筹改善办学条件相关资金，推进食堂建设和条件改善，严禁超标准建设，严禁挤占挪用补助资金。食堂的水、电、煤、气等日常运行经费纳入公用经费开支范畴。因供餐增加的运营成本、学校自主经营食堂供餐增加的聘用人员待遇等开支，由各地按照有关规定统筹解决。

第十四条　补助资金核算管理。

（一）实施学校膳食补助资金要明细核算。确保全额用于为学生提供营养膳食，补助学生用餐。

（二）加强学校食堂财务管理。实施学校

应严格执行《中小学校财务制度》，学校食堂应坚持公益性和非营利性原则，财务活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实行分账核算，真实反映收支状况，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专（兼）职财会人员配备存在困难的小规模学校（教学点）可在乡镇中心校建账，分账核算。

（三）学校未单独开设教职工食堂的，教职工（含聘用人员）在食堂就餐应与学生同菜同价，据实结算伙食费，不得挤占补助资金。单独开设教职工食堂的，单独建账核算食材成本、人员工资等运营成本，不得挤占补助资金。据实结算食堂聘用人员的伙食费，不得挤占补助资金。

第十五条　补助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执行完毕，结转结余资金按有关管理规定要求滚动用于下一年度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第十六条　补助资金应专款专用，严禁各种形式的克扣、截留、挤占、侵占和挪用等。

第四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县级财政、教育部门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绩效管理机制，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做好绩效信息公开，提高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将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列入财会监督范围，强化财审联动，自觉接受审计部门监督，充分发挥财会监督和审计监督的作用，加强补助资金的监管。各级教育部门应当将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纳入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定期进行督导。各学校应当强化内部监管，自觉接受外部监督。

第十九条　各级教育部门应当定期公示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收支情况、学校名单及受益学生人次等信息。

学校应定期公布经费账目、配餐标准、带量食谱，以及用餐学生名单等信息，自觉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学校食堂实行财务公开，每月公开食堂收支，每周公开食堂食谱、原材料价格等信息，自觉接受师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第二十条　各级教育部门要加强受益学生实名制管理，严防套取、冒领补助资金。

第二十一条　在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中，有违反财经法律法规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对涉嫌违纪的，移送纪检部门；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按职责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31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云南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非税收入退库（付）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财规〔2024〕21号

各省级执收单位，各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各州（市）分行，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市财政局，各商业银行云南省分行（昆明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云南省分行、云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富滇银行、曲靖市商业银行、云南红塔银行:

为规范全省政府非税收入退库（付）管理工作，维护非税收入缴款人的权利，我们制定了《云南省政府非税收入退库（付）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

2024年12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政府非税收入退库（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云南省政府非税收入（以下简称“非税收入”）退库（付）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财政资金安全和非税收入缴款人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和《云南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非税收入资金退还渠道，按退库和退付办理。退库是指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及辖内分支机构国库部门（以下简称“人行国库部门”）向申请单位或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退还应退非税收入；退付是指通过财政专户开户银行向申请人退还应退非税收入。

第三条　非税收入退库（付）原则上退还币种为人民币，通过银行转账办理。

第四条　征管职责划转税务部门的非税收入退库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退库（付）范围

第五条　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退库（付）的，因业务错办、业务变更、业务退办等其他原因导致错缴、多缴、重复缴款需要退库（付）的，经财政部门核准的其他退库（付）款项，可以申请办理非税收入退库（付）。

第三章　部门职责

第六条　执收单位负责审核申请人提出的退库（付）申请材料，负责收集并审核需办理退库（付）的汇缴非税收入项目退库（付）申请材料，审核退库（付）业务的合规性、真实性、完整性、资金上缴国家金库或财政专户情况，提出审核意见后，向财政部门申请退库（付）。

第七条　财政部门负责对申请材料完整性和资金上缴国家金库或缴入财政专户情况进行复核，提出审批意见。

第八条　人行国库部门负责按照规定的范围、程序和有关政策办理资金退库，反馈办理结果。

第九条　财政专户开户银行负责根据财政部门指令办理资金退付，反馈办理结果。

第四章　退库（付）业务流程

第十条　非税收入退库（付）应由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记载的缴款人提供申请材料发起申请，并对材料真实性负责。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记载的缴款人由于登记变更、灭失等原因导致申请人与缴款人名称不一致，或账户注销等原因导致的收款账户名称与缴款人名称不一致的情况，申请人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电子退库（付）业务流程

（一）申请人从云南省非税收入管理平台的“电子退付网上申报”或财政部门提供的其他网络渠道核验拟申请退还资金对应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录入需要退库（付）的具体情况、收款账户信息及证明材料，申请退库（付）。

（二）执收单位收到申请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无误同意退库（付）的，应明确表示意见并选择同意退至申请人提供的银行账户后提交财政部门；不同意退库（付）的，应注明原因退回申请人；需补正材料的，应在收到申请材料后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待补正后重新审核办理。

（三）财政部门收到执收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同意退库的，生成退库报文发送中国人民银行，相关申请资料一并报送；同意退付的，生成退付报文发送财政专户开户银行；不同意退库（付）的，应注明原因退回执收单位，执收单位将意见反馈申请人；需补正材料的，应在收到申请材料后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执收单位，待补正后重新提交财政部门办理。

（四）人行国库部门收到电子退库相关资料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的，及时将资金划转至申请人提供的账户；审核不通过的，退回财政部门并告知原因。财政部门将人行国库部门意见反馈执收单位。

（五）财政专户开户银行收到退付报文当日（超过营业时间的，于下一个工作日）将资金划转至申请人提供的银行账户。

第十二条　非税收入退库（付）涉及的电子报文应当执行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制定的接口报文规范。

第十三条　手工退库（付）业务流程

使用纸质票据收缴入库的非税收入，采取手工方式办理退库（付）。

（一）申请人填写《云南省政府非税收入退库（付）申报表》（附件 2），提供原缴款证明及相关资料向执收单位申请退库（付）。

确实无法提供原缴款证明的，应当提供足以证明原缴款情况的材料，并由执收单位进行确认。

（二）执收单位应在收到申请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同意退库（付）的，应在完成审核后 5 个工作日内以公文形式报送同级财政部门；不同意退库（付）的，应在完成审核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材料的，应在收到申请材料后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三）财政部门应在收到执收单位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同意退库的，应在审批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具《云南省财政收入退还书》送人行国库部门，相关申请资料一并报送；同意退付的，书面通知财政专户开户银行办理；不同意退库（付）的，书面告知执收单位，由执收单位通知申请人；需要补正材料的，应在收到申请材料后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执收单位，由执收单位补正或通知申请人补正，待补正后重新提交财政部门办理。

（四）人行国库部门应在收到财政部门出具的《云南省财政收入退还书》及相关申请资料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的，及时将资金划转至申请人账户；审核不通过的，及时告知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通知执收单位。财政专户开户银行应在收到财政部门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退付。

第十四条　人行国库部门按照非税收入项目分成比例分级入库的，由各相关财政部门逐级审批同意后，通知中国人民银行将资金从收款国家金库统一退库。各相关财政部门审批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不同意退库（付）的，本次退库（付）业务结束。需要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办理时限内。因收款账户有误导致退库（付）失败的，由人行国库部门、财政专户开户银行退回财政部门，财政部门通知执收单位，执收单位通知申请人更正收款账户后重新提交办理。

第十六条　缴款时间较长或缴款情况复杂的退库（付）申请，需要延期办理的，应当经本单位业务部门主要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自收到申请材料后最长不得超过 20 日。

第五章　汇缴类非税收入退库（付）管理

第十七条　执收单位征收的非税收入缴库前应退还缴款人的，经执收单位审核同意，直接从执收单位退还，对应非税收入统一票据冲红处理，退还的资金从执收单位待缴财政资金中相应扣减。

第十八条　执收单位征收非税收入缴库后应退还缴款人的，由执收单位收集材料后统一向相关财政部门申请，退库（付）资金退至执收单位账户后执收单位应在收到资金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缴款人。

第十九条　按照现行教育收费管理体制，除缴错财政专户的情形外，教育收费缴库后不再办理退付。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各非税收入执收单位在征缴非税收入过程中，应主动向缴款人宣传解释相关政策，认真核对政策适用性、依据充分性和计算准确性，减少错缴、多缴、重复缴纳等人为造成的退库（付）情况发生。

第二十一条　各执收单位、财政部门、人行国库部门及财政专户开户银行应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规定办理非税收入退库（付）业务，对办理结果负责，并接受审计部门审计监督。

第二十二条　各非税收入经收金融机构在办理经收业务收到错误代码时，应正常开展经收业务，不得随意退回资金或进行交易冲正。日终对账确实需要进行交易冲正的，根据财政部门发布的指令办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法违规办理非税收入退库（付）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按职责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退库（付）申请材料清单

2. 云南省政府非税收入退库（付）申报表

附件 1

退库（付）申请材料清单

一、电子退库（付）

（一）依据材料

1. 政策性退库（付）依据为相关政策文件、批复等。

2. 其他原因退库（付）依据主要包括业务申报材料或业务变更、业务退办材料。

（二）缴款凭据

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汇缴非税收入项目还需提供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关联的应退款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

（三）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二、手工退库（付）

（一）云南省政府非税收入退库（付）申报表。

（二）依据材料（政策文件、批复文件等）。

（三）缴款凭据复印件。汇缴非税收入还需提供执收单位收款凭据复印件。

（四）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附件 2

云南省政府非税收入退库（付）申报表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元

申　请　人		联 系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缴 款 账 号	
缴 款 日 期		缴 款 金 额	
缴款凭证名称		缴款凭证号码	

申请退库（付） 金额（大写）			
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及账号）			
退付原因:			
执收单位审核意见:			
财政部门审批意见: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补充通知

云财规〔2024〕22号

各州（市）财政局，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市财政局，厅机关各处室、中心: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行政裁量权制度建设决策部署，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注册会计师法等法律法规有效实施，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定和使用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监〔2024〕2号）要求，在《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财政厅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和〈云南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云财规〔2023〕21号）基础上，针对会计领域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定补充通知，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贯彻执行。

本通知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财政厅

2024年1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会计领域注册会计师行业）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处罚幅度	裁量情形	处罚标准
1	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在出具审计报告时，应当指明有关情况而不指明，应当拒绝出具报告而不拒绝，予以隐瞒或作不实报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第二十条　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拒绝出具有关报告： （一）委托人示意其作不实或者不当证明的； （二）委托人故意不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和文件的； （三）因委托人有其他不合理要求，致使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报告不能对财务会计的重要事项作出正确表述的。 第二十一条　第二款　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出具报告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明知委托人对重要事项的财务会计处理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而不予指明； （二）明知委托人的财务会计处理会直接损害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而予以隐瞒或者作不实的报告； （三）明知委托人的财务会计处理会导致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产生重大误解，而不予指明； （四）明知委托人的会计报表的重要事项有其他不实的内容，而不予指明。 第三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暂停其经营业务或者予以撤销。 注册会计师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暂停其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从轻	违法行为对报告使用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影响较小且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给予会计师事务所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给予注册会计师警告。
			一般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行为对报告使用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影响较小但无故拒绝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违法行为对报告使用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存在一定利益影响且不能消除或减轻的。	给予会计师事务所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低于 3 倍的罚款；给予注册会计师警告。
			从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存在抗拒和阻挠行政机关查处情形的； 2. 受过该类行政处罚后三年内，再次发生同类违法行为； 3. 违法行为造成较重危害后果或者存在潜在较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会计师事务所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暂停其经营业务或者予以撤销；对注册会计师，暂停其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处罚幅度	裁量情形	处罚标准
2	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在出具审计报告时存在财政部令第97号第六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第二十一条　第一款　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确定的工作程序出具报告。 第三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暂停其经营业务或者予以撤销。 注册会计师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暂停其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规章：《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 第六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的要求，在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后，以经过核实的审计证据为依据，形成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出具审计报告； （二）对同一委托单位的同一事项，依据相同的审计证据出具不同结论的审计报告； （三）隐瞒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发表不恰当的审计意见； （四）为被审计单位编造或者伪造事由，出具虚假或者不实的审计报告； 第六十七条　第一款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六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暂停其执业1个月到1年或者吊销执业许可。 第七十条　第一款　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六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暂停其执行业务1个月至1年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从轻	违法行为对报告使用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影响较小且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给予会计师事务所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给予注册会计师警告。
			一般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行为对报告使用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影响较小但无故拒绝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违法行为对报告使用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存在一定利益影响且不能消除或减轻的。	给予会计师事务所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低于3倍的罚款，给予会计师事务所暂停执业1个月至6个月；给予注册会计师警告，给予注册会计师暂停执业1个月至6个月。
			从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存在抗拒和阻挠行政机关查处情形的； 2. 受过该类行政处罚后三年内，再次发生同类违法行为； 3. 违法行为造成较重危害后果或者存在潜在较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会计师事务所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给予会计师事务所暂停执业6个月至1年或者撤销执业许可；给予注册会计师警告，给予注册会计师暂停执业6个月至1年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处罚幅度	裁量情形	处罚标准
3	监督检查期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管理人或责任人违规办理相关手续或不配合监督检查。	规章:《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7 号） 第四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在接受财政部或者省级财政部门（以下简称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检查、整改及整改情况核查期间，不得办理以下手续: （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审计业务主管合伙人（股东）、质量控制主管合伙人（股东）和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离职、退伙（转股）或者转所; （二）跨省级行政区划迁移经营场所。第五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应当接受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中文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不得拒绝、延误、阻挠、逃避检查，不得谎报、隐匿、销毁相关证据材料。 第六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首次违反第四十四条任意一项。	给予会计师事务所警告；给予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警告。
			一般	违反第四十四条任意一项，受过该类行政处罚后一年以上三年以内，再次发生同类违法行为。	给予会计师事务所警告，并处低于 5000 元的罚款；给予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警告，并处低于 5000 元的罚款。
			从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违反第四十四条任意一项，受到处罚后一年以内再次违反的; 2. 违反第五十四条中“拒绝、延误、阻挠、逃避检查”的; 3. 违反第五十四条中“谎报、隐匿、销毁相关证据材料”的。	给予会计师事务所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予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处罚幅度	裁量情形	处罚标准
4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财政部令第97号第二十四条，或存在第六十二条规定的行为。	规章：《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 第二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完善职业风险防范机制，建立职业风险基金，办理职业责任保险。具体办法由财政部另行制定。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按照《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伙协议的约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债务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分支机构未取得执业许可。 （二）对分所未实施实质性统一管理。 （三）向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不及时报送相关材料。 （四）雇用正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的注册会计师，或者允许本所人员以他人名义执行业务，或者明知本所的注册会计师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而不予制止。 （五）允许注册会计师在本所挂名而不在本所执行业务，或者明知本所注册会计师在其他单位从事获取工资性收入的工作而不予制止。 （六）借用、冒用其他单位名义承办业务。 （七）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所名义承办业务。 （八）采取强迫、欺诈、贿赂等不正当方式招揽业务，或者通过网络平台或者其他媒介售卖注册会计师业务报告。 （九）承办与自身规模、执业能力、风险承担能力不匹配的业务。 （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第六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六十二条第二项至第十项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未按规定期限整改的，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轻微，未按规定限期整改或无法整改。	给予会计师事务所警告；给予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警告。
			一般	违法行为对利害关系人利益影响较大，未按规定限期整改或无法整改。	给予会计师事务所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低于2倍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低于5000元的罚款；给予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警告，并处低于5000元的罚款。
			从重	未按规定期限整改或无法整改，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无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2. 存在抗拒和阻挠行政机关查处情形的； 3.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重大的。	给予会计师事务所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予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本表中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环规〔2024〕3号

各州、市生态环境局，厅机关各处室、所属各单位:

经厅党组（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云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认真执行。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4年1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规范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增强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云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以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云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办法所称部门环境应急预案，是指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应急预案，单位环境应急预案指企业事业单位环境应急预案。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云南省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企业事业单位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发布、备案、培训、宣传、演练、评估、修订及监督管理等工作，不适用于政府环境应急预案。

辐射事故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按照相应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条　环境应急预案管理遵循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分类指导、关联衔接、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对全省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工作实施统一管理。

州（市）生态环境部门指导、督促其派出机构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管理。

州（市）生态环境部门派出机构负责行政区内环境应急预案管理。

第二章　编　制

第六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制定生态环境部门应急预案。

符合以下情形的单位应组织编制单位环境应急预案:

（一）涉及生产、加工、经营、使用、储存、运输或释放《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载明的环境风险物质的以及其他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事业单位;

（二）其他应当编制的情形。

编制单位可自行组织或委托相关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

第七条　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紧密结合部门、单位实际制定。

部门环境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风险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及处置、后期工作、应急保障及预案管理等，体现指导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单位环境应急预案应当在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组织环境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侧重明确应急响应责任人、预警和应急响应、信息报告、后期工作、预案管理及附图、附件等，体现自救互救、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特点。

环境风险评估，需重点明确周边环境风险受体、环境风险物质及单元、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现状、差距及完善措施、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判定等。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需重点调查第一时间可调用的环境应急队伍、装备、物资、场所、设施情况，并依据环境风险源分布、周边环境风险受体情况和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对现状进行差距分析，提出补充完善措施。

第八条　单位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等规定;

（二）与相关专项应急预案有效衔接并符合上位环境应急预案要求;

（三）要素齐全、信息准确，附图、附件完整规范清晰;

（四）组织指挥体系与责任分工合理明确，环境风险评估、应急资源调查程序规范、内容全面，环境风险等级判定结果科学可信，与实际情况相符;

（五）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可单独制定危险废物应急预案，也可在环境应急预案中制定危险废物类专项预案或专章;

（六）环境应急预案附件包括“一图两单两卡”，即预案管理“一张图”，“一张图”应至少包括环境风险源平面分布、周边水系及环境风险受体分布、雨污水收集排放管网、应急救援组织信息、应急物资装备信息等内容。环境风险辨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两个清单”，环境安

全职责承诺、应急处置措施“两张卡”。

第九条 一般环境风险的单位环境应急预案在满足要素的前提下可适当简化内容，以现场处置预案以及“一图两单两卡”为主。

第十条 涉及“一废一库一品一重”（危险废物、尾矿库、化学品、重金属）的单位环境应急预案应突出行业特点，明确特征环境风险物质种类、数量、工艺及相应处置措施。

第三章 评审、发布和备案

第十一条 单位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要求执行。评审可采取会议评审、函审或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较大及以上风险或风险等级降低的单位，应采取会议评审方式，并查勘现场。

第十二条 单位环境应急预案评审结论分为通过评审、原则通过评审和未通过评审。

通过评审时，单位需对照评审意见修改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形成修改说明，并送评审组组长复核、签字确认。原则通过评审时，修改说明应送评审组所有专家复核，并由评审组组长签字确认。

第十三条 单位环境应急预案评审，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可给出未通过评审的结论:

（一）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缺少等级判断或判断错误;

（二）现有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达不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要求，且无补充完善内容，或未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

（三）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缺失或未对调查结果进行差距分析并提出完善措施;

（四）应急响应内容中关于污染切断、控制、消除、监测等关键步骤缺失，或应急处置措施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五）预案附图、附件未编制或有重大遗漏;

（六）现行环境风险评估及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中提出的需整改项目未完成闭环整改;

（七）报告内容与现场查勘情况存在应急池、雨水闸控建设等严重不符;

（八）其他突出的问题。

出现上述情形的，相关单位应当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修改，并重新组织评审。

第十四条 单位应在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完成环境应急预案首次备案。

第十五条 部门环境应急预案由生态环境部门会议审议决定，主要负责人签发，以部门名义印发。单位环境应急预案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以本单位名义印发。

第十六条 对确需保密的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有关规定，确定应急预案密级。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且需要公布的应急预案，应按照保密要求进行脱密处理后公布应急预案的简本或简明操作手册。

第十七条 环境应急预案应在签署发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外公布及备案。

部门环境应急预案及时通过本机关政府网站公布。

单位环境应急预案采用多种灵活有效的形式，向本单位及可能受影响的其他单位和地区

公布。

部门环境应急预案在正式印发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并报送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径送本级应急管理部门。

单位环境应急预案向单位所在地的州（市）生态环境部门派出机构备案。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单位环境应急预案，在单位主要生产设施或环境风险源所在地的州（市）生态环境部门派出机构备案，并送涉及的其他州（市）生态环境部门、州（市）生态环境部门派出机构，跨市级以上行政区域的，同时报送省级生态环境部门。

较大及以上环境风险的单位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由州（市）生态环境部门派出机构报送其上级生态环境部门，重大的同时报送省级生态环境部门。

第十八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对单位环境应急预案实行电子备案管理。

第十九条　单位报送备案时，应提交以下材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

（一）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二）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文本应包含签署发布文件，编制说明文本应包括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三）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四）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专家复核签字的修改说明;

单位应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因保密等原因需要发布应急预案简本的，应当将应急预案简本一并报送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应当对单位提交的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材料齐全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并出具加盖公章的应急预案备案表；材料不全的，责令单位补齐相关文件后按期再次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的文件。

第二十条　单位应按期完成环境风险评估及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中提出的整改实施计划，整改完成情况应登记建档备查。整改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第四章　培训、宣传和演练

第二十一条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后，编制单位应当通过编发培训材料、举办培训班、开展工作研讨等方式，对与应急预案实施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从业人员等进行培训。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将环境应急预案培训纳入领导干部培训、公务员培训、应急管理干部日常培训等内容。

企业事业单位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环境应急培训，对易引发突发环境事件或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应开展专项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环境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技能。预案修订后应及时开展培训。

第二十二条　对需要公众广泛参与的非涉密的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等多种媒体进行广泛宣传。

第二十三条　编制单位应建立健全环境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开展演练，同时做好应急设施设备与

物资储备，明确应急设施设备启用与物资调用程序，确定报警、联络、信息发布方式等。通过演练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进一步修改完善应急预案。

部门环境应急预案每 3 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单位结合风险等级，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专题演练。

第二十四条 环境应急预案演练的组织单位应加强演练评估。演练评估主要内容包括：演练的执行情况，预案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指挥协调和应急联动情况，应急人员处置情况、演练所用设备装备的适用性，对完善预案、应急准备、应急机制、应急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

第二十五条 应急演练结束后，演练主办单位应组织参演单位和人员认真总结，并形成演练总结报告。同时，应将演练方案、演练脚本、演练总结评估报告及演练音像资料等及时归档。生态环境部门应当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明确整改要求并督促指导。

第五章　评估与修订

第二十六条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建立环境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重点分析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等，并根据评估情况提出修订意见，实现预案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环境应急预案至少每 3 年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对环境应急预案的修订，并变更备案:

（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面临的环境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进行环境风险评估的;

（三）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环境应急防控措施、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及报告机制、应对流程和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存在严重缺失或发生重大变化的;

（五）重要环境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且无法满足当前环境应急需求的;

（六）在突发环境事件实际应对、应急演练、预案抽查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七）应适时修订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部门环境应急预案应结合上位预案及时进行衔接性评估，并推动预案修订完善。

第二十八条 环境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突发事件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参照本办法规定的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审批、发布、备案程序组织进行。仅涉及其他内容的，修订程序可根据情况适当简化。

第六章　管理和保障

第二十九条 州（市）生态环境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应当组织对单位环境应急预案管理情况及预案质量进行抽查检查，每 3 年对行政区内较大及以上环境风险企业事业单位开展一次抽查检查。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不定期开展环境应急预案工作抽查检查。

抽查检查可以采取档案检查、实地核查或相结合等方式，可自行组织或委托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可结合执法检查、专项检查等同步开展。抽查检查发现严重问题的，提出退回修改、重新备案等处理方式。

第三十条　州（市）生态环境部门派出机构根据实际情况，每年三月底前公布上一年度行政区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管理情况，并于公布后的10个工作日内，经州（市）生态环境部门统一报送省级生态环境部门。

第三十一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相关具体工作，将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评审、发布、备案、培训、宣传、演练、评估、修订等所需经费纳入预算统筹安排。

企业事业单位可结合本单位情况参照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施行。

2025年2月

2月5日　王宁、王予波在昆明与山东魏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张波、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崔立新等企业家举行会谈。邱江、赵俊民、刘勇参加。

王予波在曲靖调研，强调要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及省两会部署，坚定信心、迎难而上、干字当头，拼经济、稳增长，奋力打好翻身仗。王予波到呈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亿纬锂能有限公司调研，并召开专题会议。赵俊民、杨斌、王学勤参加调研。

2月6日　王予波在丽江玉龙调研滇中引水工程建设情况，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和有关重要指示精神，践行“十六字”治水思路，落实省委工作要求，知难不怕难、有难敢克难，全力打好香炉山隧洞建设攻坚战，为工程全线建成提供有力保障。王予波第三次现场调研香炉山隧洞建设况。到27竖井施工区，乘施工吊桶进入565米地下作业区，实地察看建设进展，了解安全生产情况，看望慰问一线施工人员；到香炉山隧洞4号施工支洞和34竖井地面作业区，调研工期保障措施落实情况。王正英、王学勤参加调研。

2月7日　省委省政府在昆明举行一季度重大产业项目调度推进会。王宁主持并讲话，王予波提工作要求。有关省领导出席。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州（市）设分会场。

2月8日　省委农村工作会议在昆明召开。王宁出席并讲话，王予波主持。石玉钢、刘洪建、邱江、刘非、赵俊民、杨斌、王显刚、王学勤出席。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州（市）、县（市、区）设分会场。

王予波在昆明调研重点项目建设，强调要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省两会部署，切实发扬负责精神、攻坚精神、科学精神，扎扎实实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加快建设交通强省，有力支撑高质量发展。王予波先后到渝昆高铁昆明长水机场下穿隧道内5千米处的掌子面施工区、昆明西客站项目点、昆明长水机场改扩建项目T2航站楼南段建设区实地调研，看望慰问各项目现场施工人员，向广大建设者表示问候和感谢。刘洪建、郭大进、王学勤参加调研。

2月10日　省委召开中央巡视整改工作“回头看”专题会议。王宁出席并讲话，王予波主持。石玉钢、冯志礼、杨亚林、邱江、赵俊民、李保俊、王学勤出席。

2月11日　11—13日，省委省政府在北京分别与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国家烟草专卖局、国家铁路集团公司等部委和单位举行工作会谈，共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就进一步深化部省合作、服务国家发展战略深入交流。王宁、王予波分别与国家发展改革委主任郑栅洁、教育部部长怀进鹏、财政部部长蓝佛安、自然资源部部长关志鸥、国家烟草专卖局局长张建民、国家铁路集团公司董事长郭竹学等交流座谈，汇报云南相关领域工作及重点项目进展情况，代表省委省政府向长期以来给予云南发展大力支持的各部委和单位表示感谢。上述部委、单位有关领导及司局负责同志，石玉钢、赵俊民、刘勇、王正英、王学勤分别出席相关活动。

2月12日　省委政法工作会议在昆明召开。王宁作批示。杨亚林出席并讲话。罗红江、胡大鹏、陈玉侯、张宏伟、王光辉及武警云南总队司令员王宁出席。

2月13日　省委省政府在北京与北京大学举行工作会谈。王宁、王予波，北京大学负责人出席，赵俊民、王正英、王学勤，北京大学相关校领导及院所负责人参加。

省委省政府在北京与清华大学举行工作会谈。王宁、王予波，清华大学党委书记邱勇、校长李路明出席。赵俊民、王正英、王学勤，清华大学相关校领导及院所负责人参加。

2月14日　全省审计工作会议在昆明召开。王宁作批示，王予波提要求。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在昆明召开。李小三主持第一次、第二次全体会议。会议分别听取刘勇、张宏伟、王光辉作关于提请审议人事事项报告，表决通过有关任免名单，决定任命徐浩为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徐浩在会上作任职发言。会后，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织举行宪法宣誓仪式。宗国英、王树芬、徐彬、任军号、罗红江、韩梅出席。

2月17日　王予波到省审计厅、省统计局调研时强调，要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提高监督质效，发挥“利器”作用，推动各地各部门树牢正确政绩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始终按经济规律和工作纪律办事，为全省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王予波到省审计厅法规督查处了解工作情况，察看“云审查”平台应用演示，并与厅有关负责同志座谈；到省统计局国民

经济核算处、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处调研，并主持座谈会。赵俊民、王学勤参加调研。

2月18日　王予波主持召开省人民政府党组第60次（扩大）会议、省人民政府第49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中央文件精神，以及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落实省委要求，研究为基层减负、风险防范化解、乡村振兴、就业创业、政府立法、经济工作机制等事项。

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统一交办会在昆明举行。受王予波委托，赵俊民出席并讲话。李小三主持，韩梅参加。

2月21日　持续深化清廉云南建设暨全省正风肃纪警示教育大会在昆明召开。王宁出席并讲话，王予波、石玉钢、刘晓凯出席。冯志礼主持。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有关同志到会指导。会上，全体参会人员观看警示教育专题片《追问》，4家单位作交流发言。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省政协领导班子成员，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出席。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州（市）、县（市、区）设分会场。

王予波主持省人民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边疆治理的重要论述和在中央政治局第十八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要求，扎实推进边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实现边民富、边关美、边境稳、边防固。赵俊民、胡大鹏交流发言。省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参加。

王予波主持召开省人民政府党组第61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等重要论述，落实省委要求和清廉云南建设有关部署，研究巡视整改、审计整改等工作。

2月24日　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加快开放招商大会在昆明召开。王宁主持并讲话，王予波讲话。会上，通报表扬近3年来20家产业投资突出贡献企业和10家以商招商突出贡献单位，向全球发邀聘请招商顾问，发布云南省政商交往“正面、负面、倡导”清单。刘洪建、赵俊民、杨斌、王显刚、郭大进、杨洋、刘勇、王正英、胡大鹏、徐浩、高峰、王学勤出席。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州（市）、县（市、区）设分会场。

王予波在昆明与参加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加快开放招商大会的企业界嘉宾代表进行座谈。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王石磊、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钟睒睒、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舒琪、正大卜蜂集团有限公司资深副董事长谢毅、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陈胜前、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革新、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骆文成、信义光能控股有限公司行政总裁李圣泼发言。赵俊民主持座谈会，刘勇、徐浩、王学勤出席。

全省统计工作会议在昆明召开。王予波提要求。赵俊民出席并讲话。

云南省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全体（扩大）会议在昆明召开。杨亚林出席并讲话，王学勤主持。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州（市）设分会场。

2月25日　王宁、王予波在昆明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刘伟平、总经理李富民

一行见面会谈。赵俊民、刘勇、王学勤，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王昕伟参加有关活动。

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提案交办会在昆明举行。赵俊民、赵金出席并讲话。高峰主持，张荣明参加。

2月26日　省委召开专题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宗教工作理论和方针政策，研究部署进一步做好全省宗教工作。王宁出席并讲话。石玉钢主持，刘洪建、杨亚林、邱江、刘非、杨斌、李保俊、杨洋、胡大鹏、王学勤出席。

全省安全生产和森林草原防灭火视频会议在昆明召开。王予波出席并讲话，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全国会议部署和省委要求，扛牢责任、筑牢底板、守牢防线，全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隐患，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省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出席。各州（市）设分会场。

2月27日　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召开会议。王宁主持，王予波、石玉钢出席。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委员、有关省领导出席。

云南省中药材产业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第一次会议在昆明召开。石玉钢出席并讲话。王显刚主持，刘勇、中国工程院院士朱兆云出席。会前，与会人员到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院昆明中心调研。

2月28日　党外人士协商座谈会在昆明召开。李保俊出席并讲话。杨洋、李学林、于干千、苏莉等各民主党派省委会、省工商联负责同志，无党派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代表及省级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